

#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知悉并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资金占用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公司2019年3月2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9年4月17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4个月内有效。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实际获得的综合授信担保审批额度为人民币174,140.09万元（其中人民币90,200.00万元，美元12,210.00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71.0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0,200.00万元人民币，美元10,700.00万元；对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美元1,510.00万元。

截止2019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645.2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6.77%。无逾期担保。（按2019年06月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8747 元计算）。

我们认为：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会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

韩文君

胡泽禹

钱荣

-----

-----

-----

2019 年 8 月 14 日